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鄭景巨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677)

電子信箱：

elvin824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1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1事，  
係屬不實訊息，請各校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6日臺教學字第1100115179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：一、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役標準。」，以及第5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：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」。
- 三、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第11-1條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- 四、爰上，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，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，倘誤



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)，其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，自毀前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